淡江時報 第 435 期

**青年學子對自由與責任應有的體認**

**學校要聞**

本校通核組為慶祝五十週年校慶，並強化通識教育的深度，在五月五、六兩日，由道德推理學門舉辦第一屆倫理思想與道德關懷學術研討會，會中以「自由與責任」為主題，進行熱烈的思辨與討論。此一議題的擇定，既體現出本校通識教育的特色與內涵，更是在青年學子的教育過程中，不可或缺的教育目標。

　自由是從威權體制進步到民主社會的歷程中，最主要的催化劑。所謂的「不自由，毋寧死」，代表著人們對自由的追尋與渴望，在君權、神權至高無上的時代裡，也就是這份對自由的信仰，使得社會逐步進化成長，發展而成為今日的民主機制。我們相信：雖然自由的真諦是不變的，但在不同的時代價值觀裡，人們對自由的認識，都須要反省與教育。所以東、西方的哲學家，都不斷的思考自由的相關論題，希望從此再進一步探討人與社會的應對關係。

　自由是人的基本權利，但是過度的擴張自由，也可能帶來負面的效應。法國大革命揭示自由的可貴，成為民主機制的起步，卻也使得當時的法國成為恐怖的、無秩序的社會。我們當然可以體認當時的時代因素，只是值得我們思考的是：如果二十世紀的人們對自由的認識，還停留在二百多年前的階段，不是社會未曾進化，就是教育出現了嚴重的問題。其實在這二百多年的進程中，自由與責任的對舉，幾乎已是大家的共識，只是將哲理上的思考落實在生活行為上時，強調自由的個人主義，常淹沒了理性的責任問題。所以自由總是被扭曲成為所欲為的藉口，而談責任就變成不識時務的鄉愿。

　臺灣號稱是世界的經濟奇蹟，近來亦自許為民主的典範，但社會亂象層出不窮，享自由者多，盡責任者少。尤其年輕學子們，剛好成長在臺灣最富裕的年代裡，在父母悉心的照顧下，鮮少思考責任意義，更遑論對社會的付出。所以，反應在校園文化中，充斥著不成熟的自由言論與自由認定，常常以自我為中心，凡是與個人主義相抵觸者，都成為違反自由人權的惡魔。事實上：自由是對人類生命的尊重，責任是促成團體成長的要素。社會團體既然是人類文明不變的定律，則個人依附於團體之中，團體的成長亦是個人的成長；若只強調個人自由主義，忽略了團體的價值，終將損及個人的權利。

　在淡江大學的大家庭裡，每一份子都有其不同的責任，不管個人對學校有任何的意見，在合情合理的範圍裡，適當的表達建設性的意見，是個人自由的表徵，也是尊重團體的表現，若因此而傷害到學校，就已經不是個人的自由問題，因為有十二萬多名已經烙下永遠圖騰的淡江人，亦將成為受損的對象。自由與責任的哲理思考是可以慢慢討論的，但是教育工作的落實卻是刻不容緩，我們衷心的期盼本校在對此一議題的學術討論之後，能更有效的教育學子使之成淡江人的氣質。